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4-004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现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1.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1.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3,071,200股(含53,071,200股),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五粮液集团	41,571,200	39,908.35
2	建发纸业	11,500,000	11,04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1,571,200股(含41,571,200股),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五粮液集团	41,571,200	39,908.35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相关程序及最终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4-006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宾市国资委")《关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转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批复》(宜国资委[2022]153号),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并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原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更新释义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删除战略投资者建发纸业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更新了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等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二、建发纸业基本情况	删除战略投资者建发纸业相关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更新了募集资金总额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修改了相关表述
第四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二、与建发纸业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内容摘要	删除战略投资者建发纸业相关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修改了相关表述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修改了相关表述;增加了财务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更新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4-00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联董事:陈洪、李欣亿、钟道远、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3,071,200股(含53,071,200股),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五粮液集团	41,571,200	39,908.35
2	建发纸业	11,500,000	11,04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1,571,200股(含41,571,200股),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五粮液集团	41,571,200	39,908.35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洪、李欣亿、钟道远、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关联董事:陈洪、李欣亿、钟道远、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关联董事:陈洪、李欣亿、钟道远、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修改,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关联董事:陈洪、李欣亿、钟道远、熊曙佳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与建发纸业的合作精神及监管要求,经审慎研究讨论,决定终止建发纸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双方将持续优化并强化合作关系,继续开展业务合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鉴于建发纸业不再作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终止协议》。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4-003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及传阅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3,071,200股(含53,071,200股),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五粮液集团	41,571,200	39,908.35
2	建发纸业	11,500,000	11,040.0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1,571,200股(含41,571,200股),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相关注册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五粮液集团	41,571,200	39,908.35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的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相应修改,并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详见专项公告。

关联监事:徐虹、吴奥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与建发纸业的合作精神及监管要求,经审慎研究讨论,决定终止建发纸业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双方将持续优化并强化合作关系,继续开展业务合作,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鉴于建发纸业不再作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发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终止协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4-00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一、相关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一)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与建发纸业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于2023年2月27日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于2023年4月24日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

(二)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与建发纸业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于2023年2月14日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于2023年2月27日签署《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

上述双方签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原协议")

2024年1月9日,鉴于建发纸业不再作为董事会确定的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终止协议》。

二、与建发纸业签订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9日

(二)主要内容

1.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即终止,原协议不再生效及履行,原协议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就原协议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就原协议亦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不会根据原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一致同意并承诺,原协议终止后,双方将配合进行原协议终止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等事宜。

4.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生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终止协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与建发纸业签署《终止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终止协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建发纸业签署的《终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建发纸业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2024-007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24年6月30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为41,571,20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9,908.35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76,904,002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未考虑公司未来股份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2023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132.07万元;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按2023年1-9月财务数据年化后测算。假设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在2023年基础上按照增亏20%、持平、减亏2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23年、2024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上市公司2023年、2024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上市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76,904,002	176,904,002	218,475,202
假设情形1: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增亏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09.42	-11,411.31	-11,4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5	-0.52
假设情形2: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3年持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09.42	-9,509.42	-9,509.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44
假设情形3: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减亏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09.42	-7,607.54	-7,60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3	-0.35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注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每股收益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能够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为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募集资金的使用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显著提升。公司将充分利用资金支持加快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四川丰富的竹、水、煤炭等资源优势,紧紧抓住纸张市场潜力巨大的发展机会,全力实施"竹浆纸及深加工一体化"发展战略,着力提升资产资金利用效率、生产制造效率和管理效率,实现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高管理水平,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和谨慎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为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进行了详细规划,并制定了《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关于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9.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粮液集团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承诺将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支持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上述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夏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同意选举夏国新先生、杜岩冰先生、刘树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夏国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同意选举周到先生、杜岩冰先生、李鹏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同意选举李鹏志先生、夏国新先生、杜岩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鹏志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同意选举杜岩冰先生、周到先生、夏国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杜岩冰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国新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完全采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刘树祥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同意聘任王薇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同意聘任付刚(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完全采纳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夏国新,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共和国永久居留权。公司创始人及中国高端时装品牌歌力思(ELLASSAY)创始人。天津工业大学产品设计专业学士,服装专业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9年创立深圳歌力思服装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中国流行色协会副会长、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副主席、北京服装学院顾问教授、深圳大学艺术学院教授、天津工业大学客座教授。

截至目前,夏国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81,514股,通过歌力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288,275股,夏国新先生与胡咏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国新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树祥,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财经大学EMBA。曾任深圳汎贸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坤斯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造寸制衣(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任、天基电气(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劳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歌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百秋尚美科技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诺北斯(深圳)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树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树祥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薇,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Lancaster University金融学硕士,暨南大学国际金融、会计学双学士。曾任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华旖时尚产业基金总经理,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任招商证券执行董事、消费品组联席主管、服装纺织行业首席分析师。连续7年荣获《新财富》服装纺织行业最佳分析师前三名,其中,2008、2013年荣获第一名,2009、2010、2011年荣获第二名。同时连续多年荣获业内各类主流奖项的前三名,2011-2014年度水晶球奖分析师纺织和服饰行业第一名,2010、2013年度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纺织服装行业第一名,福布斯中国最佳分析师50强。

截至目前,王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薇女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付刚,男,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原工学院服装专业学士。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商品中心负责人、商品企划负责人等,现任公司产品设计研发中心总监、德国高端女装品牌Laurèl中国区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墨子服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可染服饰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目前,付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5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付刚先生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生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下午2:00在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泰然立城大厦B座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监事涂丽萍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涂丽萍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涂丽萍女士简历

涂丽萍,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行政主管。

截至目前,涂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4-00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2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项目。

2023年1-12月,公司房地产新开工面积约5.5万平方米,同比下降91%;竣工面积约108.3万平方米,同比增长91%;销售签约面积约41.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40%;销售签约金额约70.6亿元,同比下降23%。

2023年1-12月,公司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约172万平方米,取得租赁收入约12.1亿元,综合出租率约为86%。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性经营情况作参考。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4-00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公开市场债务4.83亿元未能按期支付,具体如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沪世茂MTN001")应于2023年12月30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24年1月2日)兑付本息807.64万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沪世茂MTN002")应于2023年12月30日(因节假日顺延至2024年1月2日)兑付本息662.95万元;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沪世茂MTN001")应于2024年1月9日兑付本息46,854.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市场债务累计26.52亿元本息未能按期支付。

二、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

2022年至今,公司销售情况大幅度下滑的形势没有好转,2023年1-12月销售签约额仅70.6亿元,较2021年同比下降约75%,较2022年同比下降约23%。

此外,公司融资渠道收窄、受限的局面也未改观,公司仍面临流动性紧张的问题。

三、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与上述债务相关持有人协商妥善的解决方案。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9沪世茂MTN001")、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0沪世茂MTN001")、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沪世茂MTN001")、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1沪世茂MTN002")、2020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0沪世茂PPN002"),公司已提请存续期管理机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日为2023年12月25日,表决截止日为12月28日,议案概要主要包括"存续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份额置换"和"调整本息兑付安排"这两项议案。截止会议表决结束,"19沪世茂MTN001"、"21沪MTN002"出席的持有人份额未达《募集说明书》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20沪世茂MTN001"、"21沪世茂MTN001"、"20沪世茂PPN002"的前述两项议案未获得持有人的表决通过。

关于"中信信托-南京世茂希尔顿酒店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公司已提请存续期管理机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开日为2023年12月29日,提议初始议案包括"关于暂不宣告债权提前到期的议案"和"关于宣布债权提前到期的议案",截至2023年12月28日18:00,出席的持有人份额未达《计划说明书》规定的会议召开条件,会议未召集成功。管理人将与未提供参会回执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一步沟通,并根据沟通结果延期召开会议。

公司将在政府相关部门及金融监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持续与债权人开展沟通协商,在避免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采取调整兑付方案、展期还款、票据置换等多元化债务化解方式,打磨和实施方案,全力加快推进方案成型,认真负责地配合主承销商的工作,落实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影响分析

公司因阶段性资金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债务,会面临支付违约金、罚息等额外费用以及银行账户被冻结,抵押资产被查封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并在持有人会议的沟通协商机制下,制定相应的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事项不触发公司信用类债券交叉违约、提前清偿条款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预计短期内上述不利影响无法全部消除,公司将采取多项积极举措以维持经营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2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5360 \# "#,##0" 15,120股	=45360 \# "#,##0" 15,120股	2024年1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以7.83元每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95)和2023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离职员工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102)。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9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截止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12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12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4.3572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358148),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月12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58,692	-15,120	943,5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929,148	0	207,929,148
股份合计	=208887840 \# "#,##0" 208,887,840	-15,120	208,872,72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由公司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实现收益131.9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4.8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8.85	—
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73.52	—
4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96.12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95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1	—
8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0	合计	59,000	45,000	593.02	14,000
1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04
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87
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1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